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问题 1：补充说明“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市场前景、主要客户、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等

【回复说明】

鉴于中国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在长沙建设“长沙云谷数据中心”，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后，将为客户提供承载 IT 设备运行的高可靠性、高可用性的机房环境，从而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空间出租）和带宽出租等基础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一、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中国 IDC 市场需求巨大

第一，2012 年以来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正在迅速地影响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服务需求的不断释放，带动了一大批政府、电商及其他客户对数据中心的旺盛需求。同时，云计算的全面发展催生了大量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中国 IDC 市场快速增长。

第二，随着智能终端的大规模普及以及 4G 全面建设的全面推动，来自于智能终端的数据流量增长迅速，用户手游、视频、社交、电商等互联网细分行业客户对 IDC 数据中心和带宽的需求增长非常迅速。

第三，工业 4.0 推进过程中，也将产生对 IDC 数据中心的需求。工业 4.0 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以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这样将产生大量的数据存储和云计算的需求，从而产生对 IDC 数据中心及增值服务的需求。

综上，随着国内云计算、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工业 4.0 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加，根据中国 IDC 圈的资料，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以上，预计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

2、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相关的 IDC 需求将逐步旺盛，政府云采购将日益增多，为公司开发政府客户提供良好的大环境

近年来，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全国各地政府信息化建设的主流。自住建部公布智慧城市试点以来，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到智慧城市的建设队伍中。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的成效将会直接影响智慧城市的体现。而信息安全作为辅助支撑体系，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中之重。同时，国家层面将通过财政改革、购买服务和政府引导等多种模式推动智慧城市的健康有序发展，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催生政府对 IDC 采购的巨大需求。

同时，自 2010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等多个部委开展云计算示范工程以来，政府积极展开了云计算新型服务采购的模式探索，并不断拓展服务采购种类，2012 年，财政部印发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将云计算服务纳入其中。国家采购中心将完善采购标准和流程，从中央政府机关开始试点，向地方政府推广。2014 年 8 月，政务云服务采购试点启动。

本次募投地址为长沙，地处中部，并与长沙市人民政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署的《互联网大数据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在中西部政府云采购需求中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本项目主要目标客户

本项目按高标准建设，能够符合大型互联网企业、政府和企业对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建设标准的要求，建成后将成为中西部地区大型互联网数据存储中心。公司将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提前进行客户开发工作，为本项目达到预期效益提供保障，本项目主要目标客户如下：

1、挖掘互联网企业、政府和企业客户的需求

本项目按高标准建设，能够符合大型互联网企业、政府和企业的要求。大型互联网依然是公司 IDC 机房的重点客户，公司现有的 IDC 机房已进驻和已签约计划进驻的企业有百度、腾讯、京东、优酷等大型互联网客户，未来，公司将继续挖掘现有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的需求，并开发新的互联网企业用户。湖南省区位优势、交通条件及未来产业规划吸引了各大互联网公司入驻，移动互联网产业发

展迅速。根据《湖南日报》报道，湖南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迎来“互联网速度”，根据湖南省经信委发布的数据，2015 年湖南全省新成立移动互联网企业 6,528 家，比上年增长 83%；全省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达到 3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连续两年保持 100%以上的增速。移动互联网企业将自身数据和业务落到本地的数据中心可以为本地用户和周边省份的用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互联网服务。

公司还将开发政府和企业客户的需求。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对信息化的需求均越来越高，相应地数据存储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对 IDC 数据中心及增值服务的需求也会越来越高。目前公司正在开发警务云、消防云、气象云等，目标客户为政府部门，由于这些应用数据存储量大，均会对 IDC 数据中心产生较大的需求，同时还会产生对增值服务的需求。根据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署的《互联网大数据科技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长沙市人民政府将支持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合作为政府、企业、公民提供云存储、云计算和云服务，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因此，本项目在政府和企业客户方面具有良好的运用前景。

2、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将产生对 IDC 数据中心的需求

公司进行业务升级的目标为：以“安全支付”为中心，嫁接丰富的银行和行业信息化的客户资源，逐步垂直化布局云服务产业链 IDC（IaaS）业务+SaaS 业务。

由于互联网的兴起与发展，企业和客户的商业行为和消费习惯发生深刻改变，大量商户和消费者的注册信息、交易记录、社交关系乃至商品浏览逗留时间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被互联网企业获取，导致商业银行只能掌握一些相对静态和零散分割的信息，缺少对客户全面经营行为、资金动态、上下游关联企业、市场份额等信息的动态把握，形成信息“断层”。商业银行协助行业客户开展信息化，本质是对客户信息资源的争夺，目的是掌握商户和消费者的经营、消费等核心信息资源，整合核心企业与其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资金流、物流、服务流等信息，打通全流程的金融服务链条。

公司将以安全支付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要客户，以对相关行业的理解为基础，凭借金融电子支付领域二十余年的市场经验，打造以安全支付为核心的产

业生态圈，为银行的业务变革提供服务，为银行最终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提供服务，并以此完成公司的业务升级。

公司在进行上述业务升级的过程，为银行最终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会产生较大的数据存储需求，进而产生对高标准的数据中心的需求。目前公司在这方面已有成功的实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增资参股江苏睿博，该公司主要为连锁零售企业提供基于“云端+终端”模式的商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云数据全托管业务，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产生对数据中心的需求；2015 年 8 月完成对证通网络的收购，该公司主要开展社区金融 O2O 服务业务，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会产生对 IDC 数据中心的需求。

三、项目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本项目将建设高标准的数据中心。IDC 数据中心是指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级服务的服务平台。

本项目采取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合作建设、合作分成”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原则：整个合作项目的经营范围、战略方针由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共同协商制定，做到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机房建设、业务代理、机房基础设施日常运维（含房屋物业、基地出入、电源、空调、消防等基础管理），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市场营销、价格管控、机房内现场运维管理（面向客户的服务由电信运营商负责）。

（2）投资：由公司投资场地、外电引入、变配电、油机、冷却、蓄电池、UPS 电源综合布线、机柜等机电设备、消防、安保、智能化监控系统等；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投资光纤光缆、网络接入、通信带宽等，即电信网络接入到 IDC 机房。

（3）运维：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按双方职责和固定资产归属分摊各自承担机房日常运行中的运维成本。根据固定资产归属，电信运营商为本合作项目运营所提供的设备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支付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大修、整治、更

新、年检和按客户需求进行改造的费用)，其余由公司提供的设备由公司负责支付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大修、整治、更新、年检和按客户需求进行改造的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归属，电信运营商为本合作项目运营所提供的设备产生的电费，由电信运营商承担。

（4）合作分成：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将根据各自在客户来源、建设投入方面的贡献的不同进行收入分成或者支付相应营销费用。收入来源包括提供 IDC 基础服务收入（机柜出租收入和带宽出租收入），以及增值服务的收入。基础服务收入由电信运营商统一与客户结算，再由电信运营商按双方的约定支付给公司，增值服务的收入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结算。

2、盈利模式

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提供 IDC 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的收入。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将根据各自在客户来源、建设投入方面的贡献的不同进行收入分成或者支付相应营销费用。

IDC 基础服务包括：（1）机柜（机位、机架、VIP 机房）出租收入，即通过向客户出租机柜，并提供稳定的运营环境，向客户收取租赁费用；（2）带宽出租收入，采用与数据机房机柜出租捆绑的销售方式开展，在向客户提供数据机房机柜出租的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宽带接入服务，收取客户带宽租赁费用。

IDC 增值服务包括：（1）向客户提供网络安全类（防火墙、入侵检测、病毒防范等）、数据应用类（存储备份、内容分发等）和运行维护类（代维、客户流量监控、用户运行监控）等增值服务；（2）通过公司购置服务器，网络设备，安装虚拟化软件后，向客户提供云主机业务、云存储业务等增值服务。本项目除了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类、数据应用类和运行维护类增值服务外，还将重点开发警务云、消防云、气象云等政府部门所需的，具有较高的附加值的增值服务。

IDC 数据中心的主要成本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用（电费为主）、折旧及摊销费、运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其中电费和折旧摊销为 IDC 数据中心最主要的成本费用。由公司和电信运营商，按双方职责和固定资产归属分摊各自承担机房日常运行中的运维成本。即根据固定资产归属，由公司提供的设备由公司负责支付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大修、整治、更新、年检和按客户需

求进行改造的费用)，由电信运营商提供的设备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支付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大修、整治、更新、年检和按客户需求进行改造的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归属，电信运营商为本合作项目运营所提供的设备产生的电费，由电信运营商承担。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各自支付其依法应承担的税款。

四、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人才储备

公司深耕金融电子支付设备领域二十余年，并于 2015 年通过控股云硕科技、证通网络、宏达通信，参股江苏睿博，公司已经积极垂直化布局 IDC 业务（IaaS）和 SaaS 业务。

目前，公司运营的 IDC 机房已进驻和已签约计划进驻的企业有百度、腾讯、京东、优酷等大型互联网客户，公司 IDC 客户资源较为丰富。公司通过控股云硕科技、宏达通信，并吸收其 IDC 机房运营和管理团队，已经具备了在 IDC 业务所必须的技术基础，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批兼具丰富 IDC 业务专业技能的核心人才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本项目是在现有成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在长沙建设高效 IDC 数据中心，公司具备了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各项关键条件。

问题 2：补充说明截至第一次预案公告日的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并说明快或已经到期的贷款的处理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说明】

一、截至第一次预案公告日公司短期贷款明细情况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公告本次非公发行的预案，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境内银行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本金	贷款性质
		借款日	还款日			
1	招行深南之路支行	2015.10.22	2016.04.22	5.52%	2,83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10.12	2016.04.12	5.52%	6,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5.20	2015.11.20	4.785%	10,340	流动资金贷款

2	中国银行	2015.02.03	2016.01.18	6.44%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3	北京银行	2015.09.23	2016.03.23	5.52%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9.23	2016.03.23	5.52%	1,000	流动资金贷款
4	中信银行	2014.10.22	2015.10.22	7.20%	2,5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0.28	2015.10.28	7.20%	3,8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15.09.29	2016.03.29	5.52%	3,500	流动资金贷款
5	珠海华润	2015.05.22	2016.05.22	6.12%	3,500	流动资金贷款
6	宁波银行	2015.02.26	2016.02.26	6.72%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7	平安银行	2015.08.14	2016.02.14	5.82%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8	农业银行	2015.09.24	2015.12.23	5.06%	3,000	流动资金贷款
9	上海银行	2015.03.25	2016.03.19	5.35%	6,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4.09	2016.04.08	5.35%	2,000	流动资金贷款
10	上海浦发	2015.04.23	2016.04.23	6.42%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11	兴业银行	2015.08.03	2016.08.03	5.35%	6,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15.08.06	2016.08.06	5.35%	2,57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2	建设银行	2015.09.15	2016.09.15	5.29%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74,040	

二、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到期的安排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公司已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可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证明》，贷款银行同意公司对上述贷款进行提前还贷。

拟募集资金偿还贷款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性质
1	上海银行	2,000 万元	2015/04/09 至 2016/04/08	5.35%	流动资金贷款
2	建设银行	5,000 万元	2015/09/15 至 2016/09/15	5.29%	流动资金贷款

如上表所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两笔银行贷款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公告本次非公发行的预案时均已经存在，为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建设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到期，上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到期，上海银行相关贷款将于近日到期。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其中“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合作关系及董事会授权情况，公司在上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到期后将续借，且不存在实质障碍。如果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银行贷款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到期，公司拟以募集资

金偿还续借的银行贷款。

上述银行贷款信息、董事会授权信息在公司《2014 年度报告》、《深圳市证
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中披露。

（此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补充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建亮 徐 洋

2016 年 4 月 5 日